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）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 的 2024年奉贤区公路排堵保畅工程施工招标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 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奉贤区公路排堵保畅工程施工招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433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747.53 万元²，属于 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 10 月 28日

说明：

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磋商文件第二章《须知前附表》规定为准。

（5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三）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